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延遲寄發有關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壽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向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

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應自該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自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包括不合資格股東)。誠如載於該公佈之預期時間表內之進一步詳情，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並同意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進一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